

臺北市政府 94.06.14.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四四六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14 日北市投戶字第 09331439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於 93 年 7 月 2 日持最高法院 54 年 4 月 30 日 54 年度台上字第 1061 號民事判決有關案

外人○○○與○○間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事件，判決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主張其父○○○與其母○○間婚姻關係存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其父○○○（原設籍北投區，79 年 10 月 23 日死亡，登記配偶為訴願人○○○）除戶簿頁補填「配偶○○（歿）」（○○於 65 年 12 月 30 日死亡）。原處分機關遂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供該案歷審判決及相關卷證資料供參，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以 93 年 8 月 9 日北院錦民科日字第 0930005454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本院受理 53 年

度婚字第 024 號○○○與○○間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事件，因該卷，奉准於 75 年 3 月 28 日（75）劍文正字第 03991 號函，准予銷燬。僅檢送該案歷審判決原本之影印本 3 件，供貴所參辦……」原處分機關復以 93 年 8 月 16 日北市投戶字第 09330964600 號函請本府民政局釋示，並經該局轉報請內政部釋示，內政部以 93 年 9 月 1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3000

1394 號函釋略謂：「主旨：有關○○○先生申請於其父○○○除戶簿頁補填『配偶○○（歿）』一案……說明……二、依案附資料，『原告○○○、被告○○間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事件』歷審判決之主文均予駁回，不足以確認○○○先生與○○女士間婚姻關係存在，本案不宜受理補填記事。」原處分機關遂以 93 年 9 月 20 日北市投戶字第 09331

0907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先生申請於其父○○○除戶簿頁補填『配偶○○（歿）』乙案，復如說明二……說明……二、案經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陳轉奉內政部 93 年 9 月 1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3001394 號函：『……依案附資料，【原告

○○、被告○○間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事件】歷審判決之主文均予駁回，不足以確認○○先生與○○女士間婚姻關係存在，本案不宜受理補填記事。』……」○○○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本件訴願人並參加該訴願程序表示意見，經本府以 93 年 12 月 9 日府訴字第 093280817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據本府前開訴願決定意旨及最高法院 54 年台上字第 1061 號判決，並經報請本府民政局、內政部釋示後，參照內政部 79 年 4 月 24 日臺內戶字第 797450 號函規定

，以 94 年 1 月 14 日北市投戶字第 09331439600 號函通知○○○及訴願人，請○○○於文到

7

日內攜帶身分證、印章至原處分機關辦理補填「配偶○○（歿）。重婚妻○○○○。」浮籤記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28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45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其申請逾期者，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

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1 點規定：「？辦理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之更正登記，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更正戶籍登記及其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第 4 點規定：「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六）法院確定判決書……」

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3895 號判例：「消極確認之訴，經確定判決，認法律關係成立予以駁回時，就該法律關係之成立即有既判力。」

50 年臺上字第 232 號判例：「關於消極確認之訴經確定判決，認法律關係成立予以駁回時，就該法律關係之成立即有既判力，上訴人前對系爭債權提起確認不存在之訴，既受敗訴之判決且告確定，則被上訴人於後案主張債權存在，請求如數履行，上訴人即應受前案既判力之羈束，不容更為債權不存在之主張。」

內政部 79 年 4 月 24 日臺內戶字第 797450 號函：「重婚登記，配偶欄列原配偶姓名，記

事

欄記重婚配偶姓名。……」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機關對於○○○是否具備本件戶籍更正登記之當事人資格，並未有所審認，遽依其申請而為更正處分，顯難謂為適法。按戶籍法第 45 條所稱之「本人」，應以戶籍登記簿頁上所載之人為準，若非戶籍登記簿頁上所載之人，除具有「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外，自難謂有申請更正登記之資格。○○○縱為○○○、○○之子，亦難謂與上一代之婚姻爭議，有何利害關係可言。
- (二) 原處分機關在○○○之除戶簿頁補填「配偶○○（歿）。重婚妻：○○○○」浮籤記事顯非適法。按消極確認之訴，經確定判決認法律關係成立予以駁回時，就該法律關係之成立有既判力，固經最高法院著有判例。然此既判力僅產生訴訟法上之效果，亦即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或於其他訴訟用作「攻擊或防禦方法」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而已，而本件乃申請更正戶籍登記事件，既非「更行起訴」，亦非於其他訴訟用作「攻擊或防禦方法」且非提出「相反之主張」，則原處分機關以前開○○○訴請確認與○○間婚姻關係不存在之歷審判決有既判力，即補填○○為○○○之「配偶」，自有可議；復按結婚，應為結婚登記，○○○○所提前開歷審判決資料，顯不足證明○○與○○○曾依戶籍法規定為結婚之登記。是○○與○○○既未曾依法為結婚之登記，如何能夠在政府文書上登記為○○○之「配偶」？從而在○○○之除戶簿頁上配偶欄登載為訴願人而非○○，既非戶籍機關之登記錯誤或脫漏所致，自與戶籍法第 24 條應為更正登記之情形有別，豈得逕行更正登記？
- (三) ○○○所提前開歷審判決資料，縱認○○○與○○間有婚姻關係存在，然渠 2 人既未曾依戶籍法規定為結婚之登記，究難謂○○係○○○之合法「配偶」，○○○○在與訴願人結婚時，亦難謂為「有配偶」者，訴願人又豈能成為「重婚妻」？另按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前之民法第 985 條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對於違反該條規定之重婚，於第 992 條規定：「結婚違反第 985 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而修正公布後之民法第 988 條則規定重婚為無效，是重婚未經撤銷者，後婚姻顯仍屬有效之婚姻。訴願人與○○○結婚已逾 60 年，迄未經法院撤銷，且○○○與○○均已死亡多年，已無得為請求撤銷之人，自屬有效存在之婚姻。況訴願人與○○○結婚乃唯一經合法登記之婚姻，自非「重婚妻」。訴願人乃依戶籍法規定登記為○○○之唯一合法配偶，原處分機關未經仔細審認，遽為變更登記為「重婚妻」，顯非適法，並已損害訴願人之合法權益。

三、卷查○○○因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0 日北市投戶字第 09331090700 號函否准其於其父

○○○除戶簿頁補填「配偶○○（歿）」之申請，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3 年 12 月 9 日府訴字第 093280817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

0 日內另為處分。」其撤銷理由五載明：「……案外人○○○起訴請求確認其與○○間婚姻關係不存在事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53 年 5 月 3 日 53 年婚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原告之訴駁回。……』○○○不服前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53 年 11 月 30 日 53 年上字第 1858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對前揭判決仍表不服而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 54 年 4 月 30 日 54 年度台上字第 1061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

。……』並確定在案，有前揭判決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依首揭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38 95 號及 50 年臺上字第 232 號判例，消極確認之訴，經確定判決，認法律關係成立予以駁回時，就該法律關係之成立即有既判力。是本件○○○起訴請求確認其與案外人○○間婚姻關係不存在事件，既受敗訴之判決且告確定，則就○○○與○○間婚姻關係之成立，即有既判力。又依前揭最高法院 54 年 4 月 30 日 54 年度台上字第 1061 號民事判決所載

，
該案被上訴人○○之地址為本市○○○路○○段○○號師專內宿舍，與訴願人母親○○之戶籍登記簿除戶簿頁所載地址相符；次依臺灣高等法院 53 年 11 月 30 日 53 年上字第 1858

號民事判決事實欄第 14 行所載：『被上訴人（○○）次子○○○之兄……』亦與本件訴願人戶籍謄本記載其為○○○與○○之次子相符，足證本件訴願人之母○○與前揭確定判決所載被上訴人○○應係同一人，是上開判決就認定訴願人之父○○○與母○○間婚姻關係存在應有既判力。則原處分機關未查及此，亦未另再予查證其他相關事證，逕以○○○與○○間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事件歷審判決之主文均予駁回，不足以確認渠二人間婚姻關係存在為由，駁回訴願人之申請，尚嫌率斷。……」

四、嗣原處分機關依據前開訴願決定意旨，並經報請本府民政局、內政部釋示後，參照內政部 79 年 4 月 24 日臺內戶字第 797450 號函規定，以 94 年 1 月 14 日北市投戶字第 09331439600

號函通知○○○及訴願人，請○○○於文到 7 日內攜帶身分證、印章至原處分機關辦理補填「配偶○○（歿）。重婚妻○○○○。」浮籤記事。經查○○○及○○於 16 年結婚之事實，業經前開關於確認 2 人婚姻關係不存在之訴之歷審判決，認定為該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重要原因事實，並經詳予論及，是原處分機關依據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規定，按○○○所持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以○○○與○○結婚時間早於○○○與訴願人（29 年 12 月 16 日），參照內政部 79 年 4 月 24 日臺內戶字第 797450 號函規定，受理補填「

配偶○○（歿）。重婚妻○○○○。」之浮籤記事，自屬有據。

五、至於訴願人主張○○○無申請本件戶籍更正登記之資格乙節，按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同法第 45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於 93 年 7 月 2 日持最高法院 54 年 4 月 30 日 54 年度台上字第 1061 號民事判決有關○○○與○○間確認婚姻關係不存

在事件，判決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主張其父○○○與其母○○間婚姻關係存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於其父○○○除戶簿頁填補「配偶○○（歿）」等事項，因該項配偶關係之登載，亦涉及此 2 人所生子女之身分關係或法律地位，是○○○為該項更正登記之利害關係人應無違誤，自得依戶籍法第 45 條提出是項申請，而有當事人之資格。又查關於私人間法律關係之爭執，係由民事法院受理審判，是行政事項中涉及該私權爭議者，行政機關對於民事法院判決所為認定多予一定之尊重，此乃事權分工當然之理，且本件原處分機關據以受理浮籤記事者，並非如訴願人主張係依據判決之既判力直接產生實體法之拘束力，而係依據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4 點規定，就民事法院確定判決所為私權關係之終局判斷，而為登記；另查我國關於婚姻之成立並非以戶籍登記為要件，本件浮籤記事既未撤銷亦未否認訴願人與○○○之婚姻關係，是訴願主張各節，顯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之申請辦理補填「配偶○○（歿）。重婚妻○○○○。」浮籤記事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14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